

##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绿色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期间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年产 300 吨绿色催化剂项目

(3)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东方大道 388 号（嘉兴港区化工新材料片区内的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本项目无需新征工业用地。

(4)工程性质：扩 建

(5)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利用原有土地新建催化剂生产厂房，包含催化剂产线 6 条，每条产线设置催化剂配置区、暂存区、清洗区及分装区。方案全面投产后预计单条生产线年产能 50 吨，合计年产能 300 吨绿色催化剂。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1。

表 1 本次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建设规模(t/a)	包装形式 <sup>①</sup>	备注
1	绿色催化剂(钛系)	300 <sup>②</sup>	吨桶/小桶包装	PET 聚酯装置催化剂，外售

备注：①本项目产品包装桶规格为 1200L 吨桶或 25L 小桶包装，均采用新桶，包装材料均不予回收。  
②本项目建设规模绿色催化剂(钛系)300t/a，为催化剂实物量（固含量）。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2。

表 2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大气	雅山社区	315164.3	3387688.3	人群	~2368 人	二类空气功能区	E	~920
2		乍浦镇区	316187.3	3388478.4	人群	~32300 人		NNW	~2000
3		建利村	314688.3	3390139.5	人群	~3511 人		NE	~2090
4	地表水	园区内河	312490	3388361	/	/	III类水质功能区	S	紧邻
5		乍浦塘	315605	3388665	/	/		E	~1900
6		杭州湾	/	/	/	/		S	~3250
7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		/	/	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	/	
8	声环境	厂界		/	/	GB12348-2008 3 类	/	/	
9	土壤	雅山社区	315164.3	3387688.3	人群	~8950 人	GB15618-2018 第一类筛选值	E	~940

### 三、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1)2023 年平湖市、海盐县常规因子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 和 O<sub>3</sub>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2023 年平湖市、海盐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氨小时浓度、NMHC 小时浓度、HCl 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监测结果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根据平湖市 2023 年环境监测年鉴，平湖市设两个近岸海域监测断面，分别为 009 号断面和 013 号断面。009 号断面所在海域属于独山四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013 号站位所在海域属于九龙山三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两个近岸海域监测断面水质均为劣IV类，均未达到所在海域功能区要求。两个断面定类指标均为无机氮。009 号断面无机氮平均浓度为 1.31 毫克/升，比上年上升 24.8%。013 号断面无机氮平均浓度为 1.88 毫克/升，比上年上升 49.2%。

(3)根据监测数据，乍浦塘虹霓桥断面水质指标中，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限值。乍浦塘由轻度污染（2022 年）改善至良好。

(4)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除锰、铅、铁外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的III类标准。

(5)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6)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拟建项目地内土壤环境采样点基本项目各指标均低于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四、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全厂废水可实现稳定达标纳管，不会对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放杭州湾海域；厂区只有清洁雨水通过雨水井排放附近地表水。

##### 2、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分析，正常工况下，各废气因子排放贡献浓度均可满足相应环境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噪声影响评价

本项目经采取本评价提出措施处理后噪声级贡献值不大，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限值。因此，总体来讲本项目建设运行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另外，根据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厂界较远，通过距离衰减，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很小，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声环境功能区相应类别的要求。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是生产车间、三废处理设施等，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有一定的泄漏和火灾、爆炸风险和有毒有害危险，风险事故可能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周围人群健康产生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企业应加强风险防范，编制应急预案，配置应急器材，防止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五、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3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污染物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收集、排放系统	本项目所在 POY 厂区设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设车间废水收集池，废(污)水全部采用高架管道输送，排水自动液位控制。本项目所在 POY 厂区雨水系统全部明渠收集，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生产区后期清洁雨水和非生产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附近地表水。本项目所在 POY 厂区设一个雨水排放口，设紧急切断系统(两套，手动和自动)和雨水收集池，定期监测雨水收集池，监控排放雨水水质。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 FDY 厂区排放口，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处理系统	FDY 厂区配套建设污水站 1 座，厌氧处理规模 750m <sup>3</sup> /d，一级好氧处理规模 2000m <sup>3</sup> /d，二级好氧处理规模 4000m <sup>3</sup> /d。本项目废水进入 FDY 厂区处理规模 4000m <sup>3</sup> /d 的二级好氧处理，出水进入中水回用装置，进一步采用超滤+反渗透处理工艺，产水回用至循环冷却水系统，浓水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放杭州湾海域。
地下水	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库、污水站、事故池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sup>-7</sup> cm/s 的黏土层。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库)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循环冷却水系统、消防水池、纯水站、冷冻站等)的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sup>-7</sup> cm/s 的黏土层。
废气	原则	按照“垂直化、管道化、密闭化、自动化”原则系统整体规划项目车间布局、工程设计、装备选型，从而确保各物料、产品在储存、输送、投加、生产、在线取样、中转、出料包装等生产全过程实现全密闭，从源头控制异味物质及 VOCs 污染排放。
	绿色催化剂车间 有组织	本项目水解反应产生含乙醇、二甘醇、氯化氢的废气，本项目于绿色催化剂车间新建碱洗+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废气中氯化氢经过碱喷淋塔洗涤，大部分氯化氢中和反应完毕进入废气吸收废水中，废气中乙醇、二甘醇经过碱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后得以有效处理高空排放。 本项目合成反应、配位反应、缩合反应、离心洗涤、精馏产生含二甘醇、丁醇及氨的废气，水喷淋后依托本项目所在 POY 厂区现有热媒炉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污染物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无组织		车间生产工艺装置除必须设置的阀门、泵进出口以外，一般管道和阀门连接建议采用焊接，提高密闭性；选用耐高温、耐高压的优质材质，设计和管理中尽量确保物料不渗漏。提高生产工艺自动化控制水平，同时保证设备密封、生产过程制订严格的操作规程，采用先进的DCS系统实施自动控制、电子称量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暂存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密闭包装，依托本项目厂区建设的规范化危废暂存库设施暂存。
		处置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处理采取严格的管理制度，在转移过程中，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生冷凝废液、精馏废液、废弃包装袋、废弃包装桶、工艺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废物	暂存	一般固废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等方式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所有一般工业废物依托本项目厂区建设的规范化一般废物堆场设施暂存。
		处置	生活垃圾应由园区市容环卫部门负责清运，不得随意堆置，本项目新增污水站生化污泥委外综合利用。
噪声			对风机、泵站等采取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
风险			要求针对本项目编制企业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同时配备满足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建立针对性的应急体系，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依托POY厂区现有的事故应急池，经过计算，本项目厂区围堰、应急池等容积要求满足事故应急需要。要求事故废水输送泵采用自动和手动两套控制系统，并配备应急电源，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进入事故废水应急设施。

## 六、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绿色催化剂项目拟建于嘉兴港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嘉兴港区总体规划。通过分析，本项目排放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维持现状，本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和“三线一单”原则。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七、公众查询方式和期限

(1)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2)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3)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发布起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本项目环评的补充信息。

(4)公示时间：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13日

##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乍浦镇嘉兴港区中山西路388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573-85539757

(2)环评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万塘路317号华星世纪大楼503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571-28257973

(3)审批环保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嘉兴港区东方大道111号(消防大队内)东侧大楼3楼

联系电话：0573-85588120

## 八、环评报告书审批前公示

在报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提供公开查阅。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